**承诺函**

杭州农村综合产权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

我方拟受让杭州市西湖区屏峰三组公房场地租赁权项目（标的编号：HJS2022NC2180），现做如下承诺：

1、我方已认真阅读、知悉并自愿遵守《在线报价实施办法》和《在线报价交易须知》等文件的规定，同意按照相关规定参加本项目竞价活动。

2、我方提交承租申请并且交纳交易保证金后，即视为已详细阅读并完全认可本项目所披露内容以及已完成对标的的现场踏勘，表明已完全了解并自愿接受标的的全部现状及瑕疵，并自愿承担一切交易风险。

3、同意在被确定为承租方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携带承租申请材料原件到农交所完成现场确认并签署《成交通知书》、《交易记录》、《场地租赁合同》等相关文件；并在《成交通知书》、《交易记录》、《场地租赁合同》签署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农交所指定账户一次性支付交易服务费、履约保证金、交易价款等交易资金（以到账时间为准）。

4、同意农交所在经出租方申请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承租方已交纳的交易价款、履约保证金全部划转至出租方指定账户。

5、同意遇到紧急事态(包括但不限于火灾、水灾、抢劫、人员伤亡等)时，出租方可在事先未通知承租方的情况下进入该处场地（包括构筑物）进行紧急处理，并且出租方无须为此承担任何责任。

6、同意因物业管理需要，出租方或物业管理单位无需征得承租方的同意，即可变更、修缮、调整、及临时封闭该处场地公共区域或其部分包括走道、门户、窗户、电动装置、电缆电线、水管通道、煤气管道、电梯、自动楼梯、防火、保安设备、空气调节设备等，同时亦可变更、调整该处场地公共区域整体结构、布局及安排，且承租方不能以此为由要求减少本合同项下的义务亦不能要求出租方承担违约责任。

7、同意承租方不得利用所租赁的租赁物进行违法活动，亦不得以任何可能侵犯、打扰、伤害或危及甲方或周边业主的方式使用该处场地。承租方应遵守工商、卫生、消防、治安、安全等规定并承担全部责任，这些规定包括但不限于在该处场地前不得堆放商品、杂物等，不得占道经营，门前三包，符合消防规定后才可投入经营等。此外，因承租方未遵守规定而影响周边居民和商户或造成损失的，由此产生的责任及相关经济赔偿均由承租方承担。

8、同意承租方在签署合同前，应当自行向政府主管部门了解与该处场地用途和承租方经营范围有关的所有必要的执照、批准或许可等，承租方在开展经营前应当取得这些执照、批准或许可并支付有关费用，且承租方不得以该处场地无法办理执照、批准或许可为由要求减少或免除租金。

9、同意该处场地（含主体结构）的维修、更换、保养、改造均由承租方负责承担并由承租方支付费用，承租方拒不履行的，出租方可代为维修、更换、保养、改造，费用由承租方承担。

10、承租方如需制作水牌、标识、店招、广告灯箱等，应以书面方式向出租方提出并经相关审批部门批准,承租方未经出租方书面同意和相关审批部门批准，不得在该处场地以外（包括构筑物外立面）的任何部位竖立任何文字、图案等标识或广告等宣传物品。否则，出租方有权予以清除，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承租方承担。本合同中约定的承租方其他责任可与本款同时适用。

11、同意租赁期间如遇其它不可抗力因素，承租方应无条件服从，出租方不承担赔偿责任。同时服从市、区政府关于街面业态调整的要求。

12、同意出租方与承租方的权利义务以附件《房屋租赁合同》样本相关内容为准。

13、同意本项目承租方支付交易服务费：①若只征集到一家意向承租方或征集到二家或以上意向承租方但未实现溢价的，承租方须支付各年累计租金的1%计取的交易服务费；

②若征集到两家及以上意向承租方且实现溢价的意向承租方成交的，承租方需支付各年累计租金的2%计取的交易服务费。

14、若非出租方原因，出现以下任一情况时，意向承租方交纳的保证金不予退还，先用于补偿农交所的服务费，剩余部分作为对出租方的经济补偿金，保证金不足以补偿的，相关方有权按照实际损失继续追诉：

（1）意向承租方提交承租申请材料并交纳交易保证金后单方撤回承租申请的；

（2）产生符合条件的意向承租方后，各意向承租方在竞价期间均不报价的；

（3）在被确定为承租方后未按约定签署成交通知书、《房屋租赁合同》的或未按约定支付首期租金、交易服务费、履约保证金的；

（4）意向承租方未履行书面承诺事项的；

（5）存在其他违反交易规则情形的。

 意向承租方（签章）：

 年 月 日

附：挂牌期间“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行政处罚信息查询记录、“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记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记录。